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96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吳政鴻

被告 林乃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壹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79元，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89,261元，合計135,140元未清償，嗣經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

01 明書、台灣大哥大申請書暨續約同意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專案
02 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及中華郵政回執聯等件
03 影本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
04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
05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7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8 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0 執行。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
11 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

12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13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呂安樂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23 書記官 魏賜琪